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及《东北大学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情况可登陆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neu.edu.cn）查询，分专业招生计划列表中统考招生计划不含各类专项计划。

2.复试名单确定规则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东北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参考信息。

3.所有专业按统考招生计划的130%确定复试人数（遵循小数点进位原则），并按合格考生（单科和总成绩均符合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排名末位分数相同的考生具备同等资格。

4.初试合格生源不足统考招生计划的130%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所有满足本学科（专业）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5.参加我院2019年暑期学术夏令营活动并考核合格的营员，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对应专业，且初试成绩达到我校相应门类的复试基本分数线，即可获得复试资格。

复试名单详见东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二、复试形式内容

（一）复试形式

我院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学信网

辅平台：钉钉（我校钉钉通讯系统已经开通，请及时下载钉钉，如报名时移动电话发生变化，请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5月8日前发送至细则下方的咨询渠道-联系邮箱，邮件标题为：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更改后的手机号码。）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其中专业测试内容为原专业笔试内容。复试分数满分300分，复试时长约40分钟/考生。

1.专业测试考核：满分150分，约20分钟；专业测试内容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东北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参考信息。

2.综合面试考核：满分150分，约20分钟，具体包括：

外语能力考核、专业素质及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思想政治考核（不计入总分）三部分。

三、复试准备工作

1.考生须提前准备复试场地，要做到独立的复试房间，可选择家中或宿舍等地点（严禁在培训机构）。复试环境须光线明亮，不逆光，安静，环境整洁。

2.考生须提前准备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手机或电脑均可）。面试时，1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或手机（具备音、视频输入、输出功能），用于面试设备，作为主机位；1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或pad等平板设备（须带有摄像头），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作为辅机位。

3.考生务必提前对设备相关功能进行测试，确保摄像头和麦克运行正常，安装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软件。如无法实现2种设备要求的，须在资格审查（5月8日）前，将具体原因发送至学院联系邮箱（jxxy@me.neu.edu.cn），邮件标题为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无法实现双机位，正文描述具体原因。

4.考生需提前进行网络测试，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保障有有线宽带网、WIFI、4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建议采用电脑有线宽带连接（或手机采用4G信号）进行面试。如采用手机面试，须注意提前充满电。

四、资格审核与系统测试

（一）资格审核

考生须于5月8日17:00前，通过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1.初试准考证；

2.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3.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

5.科研成果及证明、等级证书、荣誉证书等证明自己能力水平的材料。

上述材料须按序号顺序，生成一个文档（word或PDF）（范例详见附件），命名格式为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完成后通过远程网络复试平台上传。考生如不能按时通过平台提交以上材料，可在疫情稳定后联系学院再行补交。

（二）系统测试

1.系统测试时间：5月10日13:00

2.系统测试平台：学信网

3.系统测试流程：参加系统测试前，须确认是否完成有关资格审核材料的提交。登陆系统后，查看资格审核审核结果，未符合要求的，须按要求进行补充。进入候考区后，按照工作人员安排，逐次进入面试间，同工作人员测试音频、视频效果，熟悉系统操作功能。测试无异常的考生，复试期间原则上须继续使用测试期间的设备、环境、网络，测试异常的须及时查找原因并予以及时解决。

五、复试安排及工作流程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复试时间** | **备注** |
| 080700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2020年5月12日 | 1.080200机械工程、085500机械考生复试具体时间后续通知。2.参加复试时需提前准备白纸若干及黑色签字笔。 |
| 085800 | 能源动力 |
| 080200 | 机械工程 | 2020年5月14日-15日 |
| 085500 | 机械 |

（二）工作流程

1.考生须于复试当天7:00前登录系统，登陆系统前须将可视范围内的任何与复试相关的资料清理干净，确保复试期间复试房间内无他人在场或观看，复试全程严禁他人进出。

2.考生登陆系统，通过实人认证后，签署承诺书，接收网络候考室公告及组内通知，保持候考状态，了解复试进度。按照系统提示（或工作人员提醒）进入面试间，进入后须主动配合复试小组的身份核验，身份核验通过后，手持摄像头按要求展示周围环境，确保复试期间周围环境符合考场要求。

3.复试开始，考生应距离电脑（手机）屏幕一定距离，并保持双手在屏幕中显示，面试过程中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按照复试小组发出的指令及规定的时间要求对试题（或提问）进行作答。作答完毕后按照复试小组的要求离开面试间。

4.复试期间，考生须注意自己的仪容仪表，文明礼貌。注意保持发型整洁，免冠、素颜、露耳且不可佩戴首饰、耳机等。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或截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相关内容。复试期间出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按系统群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同学院取得联系。

六、复试录取规则

复试后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同一专业涉及分组：考生复试成绩＝考生所在复试小组所得的成绩×(同一专业的各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考生所在复试小组内全部考生的平均成绩)。

录取规则：各专业按复试后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录取时依据考生报考志愿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复试后总成绩出现并列时,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如复试成绩还并列，再依次按初试专业课成绩、复试的综合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复试成绩低于150分的考生将不予录取。（专项计划考生100分）

2.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

一志愿报考080200机械工程专业中研究方向（代码01-05），复试合格但未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可申请按研究方向06【秦皇岛】机械工程进行录取；一志愿报考085500机械专业中研究方向01机械工程，复试合格但未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可申请按研究方向02【秦皇岛】机械工程进行录取。学院将结合计划及考生申请情况按一志愿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申请同意的须提交个人申请，申请放弃的须提交放弃声明，相关材料在复试结果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咨询渠道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期间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联系部门：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4-83680053

联系邮箱：jxxy@me.neu.edu.cn

八、受理申诉、投诉和监督渠道

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联系部门：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24-83687613

联系邮箱：yuben@me.neu.edu.cn

受理时限：复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

九、其它

1.学院坚持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2.复试平台运用两识别即“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四比对即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3.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如有与国家政策及学校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及学校政策为准。

其它事项详见《2020年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指南》。

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0年5月

**东北大学机械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资格审查材料提交**

（将材料按此模板要求转成PDF文件上传至系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考生编号 |  |
| 联系方式 |  | 应急联系方式 |  |
| 报考专业（专业代码） |  |

一、初试准考证

请将准考证电子版截图或纸质版拍照置于该框内

请将准考证电子版截图或纸质版拍照置于该框内

二、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请将身份证正面拍照置于该框内

请将身份证正面拍照置于该框内

请将身份证反面拍照置于该框内

请将身份证反面拍照置于该框内

三、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请将毕业证书拍照置于该框内（应届生请将学生证拍照置于该框内）

请将毕业证书拍照置于该框内（应届生请将学生证拍照置于该框内）

四、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

请将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拍照置于该框内

请将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拍照置于该框内

五、其他证明材料

按各学院实施细则中要求提供

按各学院实施细则中要求提供